**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教务处[2018] 22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我校各类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已经全面展开，为确保该项工作的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**

各学院要认真落实《河北农业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北农业大学学生实习守则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实习特点制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预案。在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，必须对参加实习教学的教师、学生和有关工作人员加强实习实训安全、纪律教育，明确实习纪律和要求，特别应强调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要求与措施。在进入实习实训场所后，应严格按照实习单位、岗位安全要求、操作规程等开展教学工作。

**二、加强实习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**

实习开始后，师生要严格按照实习单位的管理规范和程序进行实习,严格执行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要对实习实训场所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和排查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要进一步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，明确实习实训安全教育内容和注意事项，建立安全事故紧急预案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做好师生人身安全的防护工作，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。实习实训场所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，危险区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

**三、加强分散实习的安全管理和监控**

对于分散实习，各专业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分散实习安全管理办法，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，保持与分散实习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的联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按照安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，并立即向所在学院和学校报告。实习指导教师必须以身作则,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则，对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故处理记录

**教务处**

**2018年4月16日**